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徵才項目明細表

- 一、職稱：專案管理員—預估缺(約用人員性質)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(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資格保留期間若有同職務出缺，可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。
- 三、所列官職等：無。
- 四、月酬標準：依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計畫管理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」基本起薪支給，學士學歷起薪36,316元。
- 五、工作期程：自113年4月1日(錄取公告為4月1日後則依通知報到日)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1. 國內立案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，任一科系畢業者(如為應屆畢業生，得於面試當日提供畢業證書)。
 2. 具備電腦文書作業操作能力尤佳。
 3. 具備汽車、機車駕照尤佳。
 4.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。
- 七、工作內容：
 1.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庶務行政相關工作(如：員工個人基本資料、工作說明書、出缺勤紀錄、績效評核紀錄及公文收發登記等)。
 2. 倉儲管理。
 3. 其他交辦業務
- 八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—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或本局指定之場所。
- 九、應徵時間及檢附資料：
 1. 即日起至**113年3月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收件**。(以本機關收到履歷時間為主)
 2. 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1)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臨時人員簡歷表(本局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)，務必詳細繕寫各項資料並簽名(勿擅自更改格式，使用其他方式呈現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。
 - (2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3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，持外國學經歷者，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，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，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。倘有變更姓名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為佐證文件。
 - (4) 其他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 3. 以上各項資料以 A4大小直式紙本裝訂，於截止日前寄(送)達至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秘書室陳小姐收(請註明應徵秘書室專案管理員)。
 4. 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

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，恕不退還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面試成績(100%)。

十一、甄選時程及聯絡人：

1. 初審通知：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**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**在本局網站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密切注意本局網站（<http://dph.tycg.gov.tw>）徵才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2. 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3. 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
4. 聯絡人：03-3340935分機2018 陳小姐。